

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430442

证券简称：华昊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拟聘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公司管理层决定更换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拟聘请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律所意见书。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律师事务所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5. 14